

芜湖“12.3”“先锋698”轮火灾事故 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3日约0334时，扬州市某公司所属“先锋698”轮重载上行至白茆水道新沟塔形侧面岸标上约750米附近水域（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452公里）处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名船员死亡，该轮尾部主甲板以上上层建筑全部过火烧毁，构成一般等级事故。

一、船舶及船员概况

“先锋698”轮：多用途船，总吨位/净吨位3578/2325，总长/船宽/型深99.80米/16.00米/7.60米，主机功率1396千瓦。

该轮船舶登记所有人为、经营人均为扬州市某公司。经查，该轮于2010年1月25日完成建造，2019年12月20日由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扬州检验局实施年度检验，检验合格。事发时该轮《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内河船舶适航证书》、《船舶营运证》等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事故航次，该轮装载原木5700立方米，约4500吨，由江苏镇江至江西九江。

该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定最低配员为6人。经查，事发时该轮实际在船船员4人，不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2020年12月3日约0334时。

事故发生水域：白茆水道新沟塔形侧面岸标上约750米，距北岸水沫线约300米（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452公里）水域处。

起火位置：一层生活区左舷储藏间左前部。

三、水文、气象及通航环境情况

（一）气象情况

芜湖气象台2020年12月3日报：多云转阴，北风微风，气温2-8℃。

（二）水文情况

2020年12月3日，汉口水位3.56米（落），芜湖水位2.37米（落）。

（三）通航情况

白茆水道上起高安圩，下迄山西嘴，全长约26千米。茅山到三山河一带江岸崩坍剧烈，抛有大量护岸石块。左岸白马洲边滩已逐年冲深，水深情况良好。保定圩以下河道右岸有大白茆沙；小洲头附近有一狭长浅滩，将水道一分为二，南槽由于水深逐年变小，现已萎缩，北槽现为主航道。自保定圩至山西嘴段，深泓逐渐靠近左岸。白茆水道航道顺直，江面较宽，航道大致为东南西北走向，船舶航行条件良好。

《长江安徽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19）》规定：白茆水道实行分道通航，上、下行船舶各自靠右航行。事发时事发水域船舶流量正常，船舶航行秩序正常。

四、事故经过

2020年12月1日约2330时，“先锋698”轮装载原木5700立方

米，由镇江新民洲码头开航上行，目的港江西九江。

12月2日约0600时，“先锋698”轮在#126白浮水域水上加油站加油，约0800时复航。

约2300时，船长徐某华接替普通船员徐某宝值班，开始驾驶船舶，船位位于马鞍山大桥附近水域；

12月3日约0200时，船位过芜湖长江大桥。

约0223时，船位过芜湖长江三桥。

约0314时，船位正平山西嘴塔形侧面岸标。

约0331时，船位正平新沟塔形侧面岸标。

约0334时，船位位于中石化长燃大白茆水上加油站“长轮39003”趸船附近，船长徐某华闻到有焦糊味，叫醒在驾驶室睡觉的轮机长纪某某开船，自己到楼下查看情况；

约0335时，船长徐某华发现一楼左舷有火光，右舷有浓烟，开右舷门准备灭火，后火势加大无法控制，回到二楼呼喊船上人员灭火，此时普通船员徐某宝、厨师吴某某二人分别在二层生活区靠左舷的前、后房间内休息，厨师吴某某起床后呼喊普通船员徐某宝，并听到了回应；

约0337时，船长徐某华与厨师吴某某回到驾驶室，两人均从三楼翻到一楼，船长徐某华在一楼灭火，厨师吴某某去船头准备抛锚；

约0338时，船位位于中石化长燃大白茆水上加油站上约200米，轮机长纪某某驾驶船舶由北向南划江，拟驶向南岸锚地；

约0347时，船位位于#188红浮下约50米、横距红浮连线约50

米航道内锚泊，轮机长纪某某从驾驶室外翻到一楼，与船长徐某华、厨师吴某某一起灭火；

约0417时，海巡艇抵靠失火船舶“先锋698”轮，救下3名船员，未找到普通船员徐某宝。

约0530时，船舶明火被扑灭。

五、事故损失情况

“先锋698”轮1名船员死亡，该轮尾部主甲板以上上层建筑全部过火烧毁。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一层生活区储藏间左前部插线板电源线电气线路故障，引燃附近可燃物是造成本次火灾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应急处置不当。“先锋698”轮应急处置不当，发现火情后，未采取有效手段发布全船火警警报信号，未及时清点在船人员并有效指挥灭火行动，未向周围船舶或主管机构发出火灾救助信息。

2. 船舶配员不足。船舶管理人扬州市某公司未按照规定为船舶配备足够合格船员，本航次该轮实际在船4人，不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无法有效组织人员灭火。

3. 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船舶管理人扬州市某公司未全面执行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等有关规定，未有效开展船舶火灾防控、应急反应等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对所属船舶配员不足、安

全检查停留于形式，安全管理责任未有效落实。

七、安全管理建议

（一）“先锋698”轮船舶管理人要强化船舶航行期间的安全管理，严格为所属船舶配备合格、足够的船员；要加强对船员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增强船员的安全防范意识；要督促船员严格落实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认真开展对船员的消防、救生等应急演练，提高船员在遇险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先锋698”轮船舶管理人要强化船舶隐患排查。持续完善隐患排查相关制度，组织开展船舶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大船舶安全经费投入，为船舶配备足够合格的消防设备，及时更换船舶老旧设备及线路，确保船舶适航。督促指导船舶开展开航前自查，对于重要区域、重点线路、年限较久的设备要增加检查频次，确保船舶安全。

附件：

“先锋698”轮一楼生活区平面图

